



21st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

◎ 由 嶸 张雅利 毛国权 李红海 编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

◎ 由 嶠 张雅利 毛国权 李红海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由嵘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7394-1

I . 外… II . 由… III . 法制史-世界-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7936 号

书 名：外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

著作责任者：由 嵘 张雅利 毛国权 李红海 编

责任编辑：王小娟

标准书号：ISBN 7-301-07394-1/D·088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9.5 印张 937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6.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事业的不断拓展，向外国借鉴越来越频繁；随之而来，在我国法学教育中原本默默无闻的“外国法制史”课程也逐渐显露出它在这方面的某些潜在优势——它能为我们提供对外借鉴的基本背景知识。但作为从事这门课程教学的人员，我们所意识到的却是责任：如何才能通过自己的方式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因此，为了配合外国法制史的课程教学，我们特重新收集整理了与《外国法制史》（由嵘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二版）相配套的《外国法制史资料汇编》，目的是为学生提供相应的阅读材料，开阔视野，更好地理解相关的法律制度。

在这次编辑整理过程中，我们删除了原先版本中一些我们认为价值不大的内容，而相应增加了一些我们觉得有价值而又不太容易在别的地方查询的内容；除了法律规范之外，新版本又增加了一些教材中曾经提到过的经典案例和著名法学家在某一问题上的精彩论述。当然，鉴于资料收集的困难，某些案例我们无法找到原来的判词，故只好收集了论述该案例的相关文章。此外，我们还在新版本中增加了关于某些具体问题的文献索引，以方便读者查询，这样也避免了因篇幅所限而导致的许多长文献无法收录的缺憾。最后，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法律资源的电子形式已逐渐为人们所接受，于是，我们在此也收集了一些相关的法律资料网站，以飨读者。

在体例上，我们也略微作了调整，古代部分基本上保持不变，从中世纪晚期开始主要是按照国别进行编排，而在每一国家内部，又分为法律规范、案例、经典论述和文献参考四个部分，这样就可以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一个国家从古至今的发展。

本书所收集的资料一般都标明出处，部分出处不明者因难以查询未予标明，尚请相关权利人见到后与编者和出版社联系，以解决资料使用的相关权属事宜。

全书的统筹编排工作由由嵘负责，古代部分由张雅利收集整理，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部分由毛国权负责，英国和美国部分由李红海负责。

编者

2004年5月22日

目 录

古 代 部 分

上古部分	(3)
“苏美尔”法典	(3)
“苏美尔”亲属法	(5)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	(6)
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	(11)
巴比伦第一王朝时代的私法文书	(15)
汉谟拉比法典	(19)
中亚述法典	(39)
赫梯法典	(51)
亚述私法文书	(67)
赫梯国王哈吐什尔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同盟条约	(68)
阿帕斯檀跋与乔达摩法律汇编	(72)
摩奴法典	(76)
阿育王铭文	(82)
梨俱吠陀(摘录)	(83)
政事论(摘录)	(84)
那罗陀法典	(87)
希罗多德记马拉松之役	(88)
伯罗奔尼撒战争资料	(91)
古典时代希腊的经济	(94)
雅典政制(选录)	(99)
《格尔蒂法典》	(114)
塞尔维·图里阿的改革	(124)
十二铜表法	(126)
《十二铜表法》制定经过	(135)
李锡尼·绥克斯都法案	(142)
戴克里先的限制物价令	(147)

君士坦丁令	(150)
色雷斯隶农情况	(151)
《民法大全》内容	(152)
中古部分	(153)
萨利克法典	(153)
关于法兰克王国的委身制度和特免制度的文件	(162)
西撒克逊国王伊尼的法典	(163)
查理大帝敕令	(171)
查理二世的克尔西敕令	(178)
芮谢尔记述加洛林朝的灭亡与加佩朝君主的继位	(179)
新旧约全书(选录)	(180)
格利哥里七世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的命令	(197)
沃姆斯宗教和约	(199)
国王阿尔弗烈德的《牧师职责》英文译本前记	(201)
反映封建化过程的文献	(203)
《耶路撒冷王国宪章》(选录)	(205)
拜占庭的行会章程	(207)
手工业行会	(209)
商人公会	(215)
末日审判书(选录)	(218)
亨利二世的军事敕令	(219)
英王亨利二世给予林肯城之特许状	(220)
《古兰经》(选录)	(221)
圣训(选录)	(243)
大化革新诏	(256)
日本养老令(摘录)	(257)
英国大宪章	(258)
御成败式目(贞永式目)	(264)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选录)	(271)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罗马天主教会	(282)
查理五世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诏令	(285)
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	(289)
权利请愿书	(290)
丰臣秀吉统治日本时期的法令	(292)
罗斯真理(摘录)	(294)

大陆法系

法国	(299)
一、法律规范	(299)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299)
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301)
1791 年宪法(选录)	(303)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309)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311)
1793 年宪法(选录)	(312)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317)
1795 年宪法(选录)	(319)
法兰西共和国八年宪法(选录)	(322)
法国刑法典(选录)	(324)
1852 年宪法(选录)	(329)
巴黎公社立法文件(选录)	(331)
第三共和国宪法(选录)	(333)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选录)	(335)
法兰西共和国宪法(选录)	(339)
二、经典判例	(347)
1873 年布朗戈诉国家案	(347)
1889 年卡多诉内政部长案	(350)
 德国	(352)
一、法律规范	(352)
普鲁士改革敕令	(352)
1850 年普鲁士宪法(选录)	(354)
德意志帝国宪法(选录)	(355)
德国刑法典(选录)	(357)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魏玛宪法)(选录)	(363)
德国法西斯国社党的政纲	(374)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3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378)
联邦德国行政法院法	(394)

二、经典案例	(398)
德国宪法案例(一)——第一电视案	(398)
德国宪法案例(二)——汉堡洪水控制案	(401)
德国宪法案例(三)——1973年的“伊朗王妃案”	(403)
日本	(406)
 一、法律规范	(406)
日本明治天皇的五条誓文	(406)
维新政体书	(407)
日本帝国宪法	(409)
日本民事诉讼法(选录)	(413)
日本刑事诉讼法(选录)	(420)
日本刑法(选录)	(428)
日本思想犯保护观察法	(433)
日本宪法	(434)
律师法	(442)
 二、经典案例	(446)
浦和充子杀人自杀案——国政调查权与司法独立权之争	(446)
俄国、苏联	(450)
 法律规范	(450)
一子继承法令	(450)
1861年2月19日宣言	(452)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文件	(454)
苏联宪法(根本法)	(456)
英美法系		
英国	(467)
 一、法律规范	(467)
1536年《用益法》	(467)
1536年登记法	(470)
1540年《遗嘱法》	(471)
1542年《对遗嘱法的解释》	(473)
1679年人身保护法	(475)
1689年权利法案	(478)

1700 年王位继承法	(479)
1832 年改革法	(481)
1867 年改革法案	(483)
1911 年议会法	(485)
1925 年《财产法》(节选)	(487)
1931 年威斯敏斯特法	(488)
二、早期普通法诉讼令状样本	(491)
三、两则解释	(494)
关于普通法中“estate”一词的含义	(494)
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关系	(498)
美国	(499)
一、法律规范	(499)
康涅狄格基本法规	(499)
美国独立宣言	(501)
邦联条例	(504)
联邦组织法	(508)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512)
逃奴引渡法案	(523)
宅地法案	(526)
解放黑奴宣言	(527)
释奴公告	(529)
国家银行法	(531)
密西西比黑人法典	(533)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536)
美国统一买卖法(选录)	(537)
美国联邦刑法典(选录)	(542)
克莱顿法	(546)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557)
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选录)	(565)
二十世纪初美国的选举制度	(567)
“塔夫脱—哈特莱法”的主要内容	(568)
1950 年国内安全法(麦卡伦法)(主要内容)	(569)
斯密特条例(摘录)	(570)
“共产党管制法”主要内容 1954 年 8 月 24 日美共非法法案(主要条款)	(571)
二、经典案例	(574)
威廉·马伯里诉美国国务卿詹姆斯·麦迪逊	(574)
麦卡洛克诉马里兰州案	(594)
芝加哥、米尔温与圣保罗铁路公司诉明尼苏达州	(601)

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委员会案的判决理由	(603)
弗莱切诉贝克	(606)

外国法制史文献目录

综合	(615)
大陆法系	(615)
英美法系	(619)

古 代 部 分

上古部分

“苏美尔”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楔形文字大泥板之一部分。泥板共有文字五行，这是其中的最后两行。原文为草书体的后期苏美尔文，当属于公元前十九世纪。大概出自乌鲁克城，为拉尔沙王国法律的一部分，拉尔沙王国曾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与伊新王国共同代替了以乌尔为首都的“苏美尔及阿卡德”王国即乌尔第三王朝。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No. 3，第211—212页。

第一条^① 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客勒^②。

第二条 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③。

第三条 不依照指定他的航线行驶而使船失事者，除船价本身外，应对船主人按……计算租船之费。

第四条 养子^④ 倘告其父母云：“尔非吾父，尔非吾母”，则彼应放弃房屋、田、园、所有奴隶及其他财产，而此养子本身应按其全价出卖。倘其父母告彼云：“尔非吾子”，则彼应走出……房屋。

第五条 倘其父母云：“尔非吾子”，则彼应离开围墙和居地^⑤。

第六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不知者，应告知此女之父母……而此女之父母以女嫁之。

第七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知之者，则引诱此女之人应对神发誓云：“彼^⑥ 实知情，过应在彼”。

第八条 栏中之牛倘为狮子所吞食，牛之价值应作为牛之主人的损失。

① 现有原文大约自法典中间开始，这些条文仅为现有原文之次序。

② 舍客勒的八点四公分。

③ 明那约半公斤。

④ 养子俄译本为 Младший 依 B. B 斯特鲁威院士说为养子。

⑤ 上条末句之“彼”及此句中之“彼”，当指父或母，可能因不认其子，而被逐出公社。参阅下文“所谓‘苏美尔亲属法’”第三—四条。

⑥ 彼 OH，俄译者注云，疑即指父母。

第九条 倘牛伤害栏中之牛，则应以牛还牛①。

(日知 译, 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第 74—75 页)

① 以牛还牛, 是说应以活牛偿死牛之主。

“苏美尔”亲属法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阿卡德译文的苏美尔原文。出自“法律家”所用的苏美尔文教本，教本包含字典、文法形式及法律程式，以及法律内容的种种样式的原文。这个文献大概产生于公元前二十世纪，那时苏美尔语言已不通行。同时可以推想，这个文献也反映了拉尔沙王国的法律实践。这是公元前七世纪的抄本，出自尼尼微的亚述国王的档案。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No. 3，第212—213页。

垂之未来，行之久远。

- 第一条** 倘子告其父云：“尔非吾父”，则应髡彼之发，加之以奴隶之标记，并卖之以易银。
- 第二条** 倘子告其母云：“尔非吾母”，则应髡彼之发，并逐出公社，逐之于家庭经济之外。
- 第三条** 倘父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彼^①丧失房屋与围墙。
- 第四条** 倘母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她丧失房屋与器具。
- 第五条** 倘妻恨其夫而告之云：“尔非吾夫”，则应投之于河。
- 第六条** 倘夫告其妻云：“尔非吾妻”，则彼应给银半明那。
- 第七条** 自由民雇用奴隶而奴死亡、逃走、失踪、规避或患病，则彼^②应每日按约定之半付给谷物，以为奴隶受雇之工资^③。

(日知 译，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75—76页)

① 此处之“彼”当指“父”。

② “彼”为自由人，即雇主。

③ 此工资当系给予奴隶之主人。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部法典保存在今特尔·哈尔马尔城发现的楔形文字的两块泥板上，古时此城为埃什嫩那的附属地区——而埃什嫩那则是巴比伦东北边狄雅拉河谷的一个城市。序言为苏美尔文，法典本文为阿卡德语而带有若干地方特点。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No. 3，第213—219页。

序　　言

[某年] [某]月二十一日立，从此吉利吉利之子俾拉拉马承受埃什嫩那之王权，并在底格里斯河……苏普尔·沙马什城……其父之家……象——年号“献大兵器”^①。

第一条 ^②	大麦一库鲁 ^③	合银一舍客勒
	上等植物油三卡 ^④	合银一舍客勒，
	胡麻油一苏图 ^⑤ 二卡	合银一舍客勒，
	猪油一苏图五卡	合银一舍客勒，
	“河油” ^⑥ 四苏图	合银一舍客勒，
	羊毛六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盐二库鲁	合银一舍客勒，
	……一库鲁	合银一舍客勒，
	蜜三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净蜜二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第二条 精选胡麻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三苏图，
 精选猪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二苏图五卡，
 精选河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七卡。

第三条 有牛及御者之车，其租用之费为大麦一马西克图^⑦ 四苏图；如以银计，则其租

^① 两河流域当公元前三千年代末至二千年代初所用年号常取前年所发生之大事。俾拉拉马之年号，全称当为“埃什嫩那王俾拉拉马献大兵器于某庙之某神”。

^② 第一条及第二条皆为物价之法律。

^③ 一库鲁约一百二十一公升。

^④ 一卡约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八公升。

^⑤ 一苏图约四公升。

^⑥ “河油”之义不详。

^⑦ 一马西克图约二十四公升。

用之费为三分之一舍客勒；他可以用车终日。

第四条 船之租用之费，以每一库鲁容积计，为二卡，而船夫雇用之费为……马西克图四苏图；他可以用船终日。

第五条 倘船夫不慎而致船沉没，则彼应照所沉没者赔偿之。

第六条 自由民倘取他人之船以……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客勒。

第七条 刈麦者雇用之费为大麦二苏图；倘以银计，则其雇用之费为十二乌土图^①。

第八条 簸谷者雇用之费为大麦一苏图。

第九条 倘自由民因收割而给雇工银一舍客勒，而雇工不助自由民，完全不为之刈割，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客勒。彼应领取大麦一苏图五卡作为雇用之费而离开，并应退还已领之分给品，大麦、油及衣服^②。

第十条 驴子之雇用费为大麦一苏图，而赶驴者之雇用费亦为大麦一苏图；他可以用驴子终日。

第十一条 一个雇工之用费为银一舍客勒；其吃饭费用为银一塞^③。雇工应服务一个月。

第十二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④田中于……而被捕者，当白日休息之时，应出银十舍客勒；倘在夜间于……而被捕，则应处死；他不应活下去。

第十三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之家——即在其家中当白日休息之时被捕者，应付出银十舍客勒；倘当夜间在家中被捕者，则应处死；他不应活下去。

第十四条 雇佣之费……：倘彼获得银五舍客勒，则其雇佣之费为一舍客勒，倘彼获得银十舍客勒，则其雇佣之费为二舍客勒。

第十五条 塔木卡^⑤或卖酒妇不得从奴、婢之手接受银、羊毛、胡麻油及其他物品。

第十六条 对于尚未分家的自由民之子^⑥以及奴隶，均不得贷与[财物]。

第十七条 倘自由民之子将聘礼送至岳父之家，遇双方（即未婚夫及未婚妻）之一死亡时，则仅将银退回其主人。

第十八条 倘彼娶她为妻，她已入居其夫之家，而不久此新妇死亡，则他（岳父？）不仅可以收回她所带往之财物，且可以收回更多财物：每一舍客勒的银，他可以加取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每一库鲁大麦，他可以加取利息一马西克图四苏图^⑦。

第十九条 自由民付出等量之物而收回等量之物者，必须在打谷时交还^⑧。

第二十条 倘自由民……以供……，而借者与之，并对之将大麦以银结价，则在收成时借

^① 一乌土图不及百分之五公分。

^② 此条规定三事：一，雇工不做工，应十倍赔偿其已领之雇银；二，他可以领取为做工期中的小量食料；三，但应退还已领的较多的分给品。

^③ 塞，等于乌土图，不及百分之五公分。

^④ 穆什钦努，B. B. 斯特鲁威院士以为乃被征服之自由民，И. М. 犹雅科诺夫则以为这是为国王服役而有份地之人（参阅下《汉谟拉比法典》第八条注）。

^⑤ 塔木卡，国王之商业代理人，商人。

^⑥ Mar awélim，此处指家长制下的无权利的儿子，但一般自由民亦可称此。

^⑦ 新娘未生子而死，此新娘在夫家应得之物，应归新娘之父，这说明一个已嫁的女子，在生子之前，其继承人仍为其父族。

^⑧ 此大抵言无利借贷，故在打谷时应即交还。